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简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24-

034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5月15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有效表决票为8票，参与表决的董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會議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本数）调整至不超过 43,584.95 万元（含本数）。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同步修订并更新编制了《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同步修订并更新编制了《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本议

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同步修订并更新编制了《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同步修订并更新编制了《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